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50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钒钛股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09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248）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

师工作报告（二）》（嘉源(2023)-01-247）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结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对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基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规定以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描述统一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调整涉及后续审核流程的表述。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5、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6、2023年4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作出《关于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比例上限的决定》，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明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860,244,790股（含本数），同意公司按照前述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向深交所和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7、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5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

及《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联席主承销商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认购邀请名单》中144名投资者及8名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新增的意向认购投资者发送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228,000.00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693,009,118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3.29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3、《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2023年6月12日9:00-12:00)内，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3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经核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3.60	11,300.00
		3.40	19,300.00
		3.35	21,8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	8,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7,400.00
		3.41	16,700.00
		3.31	25,6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	12,000.00
		3.53	18,0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	17,000.00
		3.39	23,700.00
		3.30	25,200.00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41	5,800.0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	6,300.00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9	7,000.00
		3.40	10,000.00
		3.29	11,600.00
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	11,500.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	10,000.00
1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	5,800.00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	5,800.00
		3.34	5,900.00
		3.29	6,000.00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	10,20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为2023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底价为3.29元/股。

3、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发行股数为693,009,11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999,998.22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91,185,410	299,999,998.90
2	UBS AG	66,261,398	217,999,999.42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316,109	79,999,998.61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6	179,999,999.3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90,577	275,999,998.33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34,346	362,999,998.34
7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3,039	101,999,998.31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8,936	62,999,999.44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629,179	57,999,998.91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	18,237,082	59,999,999.78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1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618	8,000,023.22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3,221	15,999,997.09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49,240	138,999,999.60
1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29,179	57,999,998.91
17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6,686,930	21,999,999.70
1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4,407	114,999,999.03
19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778,115	120,999,998.35
20	薛小华	6,382,978	20,999,997.62
21	黄红梅	8,510,638	27,999,999.02
22	梁智勇	5,471,124	17,999,997.96
	合计	693,009,118	2,279,999,998.22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QAA2B0301），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QAA2B0302），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478,834.4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521,163.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93,009,11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78,512,045.75 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UBS AG、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349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薛小华、黄红梅、梁智勇，共22名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3、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薛小华、梁智勇、黄红梅、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赖熠

吴桐

吴桐

2023年6月29日